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公告

- (1)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 及**
- (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修訂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建議變更及修訂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及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變更及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23年11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

鑒於本公司營運及生產的實際情況以及滿足本公司的經營需要，董事會建議擴展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如下：

現有經營範圍： 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關節假體、定制關節假體、脊柱內固定器)；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黏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生產富血小板血漿製備系統、醫用離心機、運動損傷軟組織修復重建及置換植入物、醫用內窺鏡系統；生產非醫用口罩(僅限疫情期間生活保障)；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銷售非醫用口罩。

修訂經營範圍： 生產醫療器械Ⅰ類；銷售醫療器械Ⅰ類；生產醫療器械Ⅱ類；銷售醫療器械Ⅱ類；生產醫療器械Ⅲ類(獲許可及批准後始開展經營活動)；經營醫療器械Ⅲ類(獲許可及批准後始開展經營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項目及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添加劑製造；新材料技術開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包括危險化學品)；三維打印服務；生產化妝品；銷售衛生用品及一次性醫療用品；非住宅物業租賃。

建議變更經營範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
- (b) 取得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對變更經營範圍的所有必要批文。

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向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變更登記及備案。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將自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就變更後的經營範圍發出營業執照之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有關變更經營範圍，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訂(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醫療器械Ⅲ類：Ⅲ—6846-1植入器材、Ⅲ—6846-2植入性人工器官(人工關節假體、定制關節假體、脊柱內固定器)；銷售醫療器械Ⅲ類：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醫用縫合材料及黏合劑；Ⅱ類：物理治療及康復設備、矯形外科(骨科)手術器械；Ⅰ類：基礎外科手術器械；生產富血小板血漿製備系統、醫用離心機、運動損傷軟組織修復重建及置換植入物、醫用內窺鏡系統；生產非醫用口罩(僅限疫情期間生活保障)；貨物進出口；技術推廣；銷售非醫用口罩。(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審批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u>生產醫療器械Ⅰ類；銷售醫療器械Ⅰ類；生產醫療器械Ⅱ類；銷售醫療器械Ⅱ類；生產醫療器械Ⅲ類(獲許可及批准後始開展經營活動)；經營醫療器械Ⅲ類(獲許可及批准後始開展經營活動)；貨物進出口；技術服務、開發、諮詢、交流、轉讓及推廣；項目及技術研究與實驗開發；添加劑製造；新材料技術開發；合成材料製造(不包括危險化學品)；三維打印服務；生產化妝品；銷售衛生用品及一次性醫療用品；非住宅物業租賃；(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區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u></p>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公司根據國內和國際市場需求、公司自身發展能力和業務需要，可依法變更經營範圍。

上述經營範圍須經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註冊。

除上述條款外，章程細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章程細則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出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章程細則，加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內。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變更經營範圍及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普通決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建議變更經營範圍、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事宜生效後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史文玲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3年10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史文玲女士、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